

「2025 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全國交趾陶工藝獎創作競賽，旨在推廣及傳承嘉義市百年城市特色工藝交趾陶，透過競賽鼓勵創作、創新及創能。結合校園推廣計畫，傳承經典工藝文化、精神及技法，提供舞台讓交趾陶工藝創作者發揮創意能量，達到向下扎根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賽資格

(一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及 18 歲以上成人(含大專院校生)。

(二)參賽者限以個人參加，參賽作品每人至多 1 件為限。

(三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，且未獲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其他公、私立單位獎補助之作品。

四、參賽辦法

(一)作品條件

須以交趾陶為主要創作媒材，得以複合媒材創作方式呈現，惟比例不得超過全件作品 20%，並須於報名表中註明使用之媒材內容資訊。

(二)徵件主題

2025 年徵件作品以配合嘉義建城 321 周年之主題，扣合嘉義城市之人文地產景各相關議題進行創作。

(三)尺寸規格

1、校園組(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、五專組):長、寬、高加總不得小於 40 公分及不得超過 90 公分之平面及立體作品。

2、社會組(18 歲以上成人，含大專院校生):長、寬、高加總不得小於 40 公分之平面及立體作品。

(四)收件時間

自 9 月 15 日(一)起至 9 月 19 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。

(五)收件地點

送件作品須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(地址: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 M 樓，電話:05-2788225 分機 908 林先生)。

(六)未入選作品退件

退件日期為 10 月 13 日(一)至 10 月 17 日(五)，周一至周五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另入選以上作品之退件日期則視展覽舉辦期程規劃，由本局另行通知。

五、評審辦法

- (一)徵件作品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- (二)作品評審原則以技藝表現 50%、創意美感 50%為評分標準。
- (三)經評選委員會決定，如因參賽作品不符或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(一)校園組：

1. 國小組

- (1)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特優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佳作 1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2. 國中組

- (1)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高中職、五專(一至三年級)組

- (1)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2)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7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3)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4)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5)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(二)社會組(18 歲以上成人，含大專院校生)

- 1.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2.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3.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4. 特優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金乙紙。
5. 佳作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金乙紙。

七、頒獎

由本局擇期辦理頒獎活動公開表揚，相關舉辦時間及地點等訊息將另函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若採用複合媒材，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其他媒材內容資訊。
- (二) 作品由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送達，以維作品安全無虞；如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者，需填具委託書(附件二)委託他人代為送件；以郵寄或貨運方式送件者一律不予受理，避免作品之安全爭議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之作者落款請置於作品底部，作品送件建議完整包裝以維作品安全(內部以軟襯完整包覆作品)，並於作品外盒明顯處或作品底部浮貼作品說明卡(附件三)。若無包裝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作品損毀之風險。
- (四) 獲獎者若未滿 20 歲，須繳交「未滿 20 歲領獎同意書」(獲獎後由本局提供表格填寫即可)，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親自簽名，並附上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作品如有抄襲、非本人創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對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三) 請持送件收據洽辦作品退件相關作業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本局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凡參加「2025 年全國交趾陶工藝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內之各項規定。本創作競賽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局隨時補充解釋，並適時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(<https://cabcy.chiayi.gov.tw/>)、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(<https://museum.chiayi.gov.tw/>)或臉書。

十、比賽資訊窗口

- (一) 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(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(<https://cabcy.chiayi.gov.tw/>)或嘉義市立博物館官網(<https://museum.chiayi.gov.tw/>))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 908 林先生。